

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武汉市自然科学基金 探索计划（晨光计划）项目的通知

全校教职工：

武汉市科技创新局于近日发布《关于组织实施 2026 年武汉市自然科学基金探索计划（晨光计划）项目的通知》，根据《武汉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，现将 2026 年武汉市自然科学基金探索计划（晨光计划）项目实施有关事项及校内组织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类别

市自然科学基金探索计划（晨光计划）。

二、支持强度

单个项目支持额度原则上为 10 万元。

三、项目申报

（一）规范申报。本次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 2026 年 6 月—2028 年 6 月，《项目申报书》的研究内容、项目总经费、考核目标等应与实施周期一致。以 PDF 格式上传的《项目申报书》应签字盖章，与在线填写的研究内容、项目组主要成员、项目总经费、考核目标等主要内容一致（涉密项目应进行脱密处理后再上传）。

（二）简化管理。项目经费实行“负面清单+包干制”管理，项目验收实行“备案制”管理，项目承担单位应制订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，并报武汉市科技创新局备案。项目立项后不另行签订项目任务书，根据《项目申报书》中

的考核目标进行验收。

（三）单位推荐。各高校院所、医疗机构、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根据分配的推荐指标，按公开、公正、择优原则，确定推荐项目，并将单位推荐函、推荐项目汇总表等报武汉市科技创新局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要求

1. 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在武汉市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院所、医疗机构、新型研发机构等具备较好基础研究能力的单位。

2. 原则上应建有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、有研究与试验发展（R&D）支出与技术合同成交额登记。

3.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，须为具备一定基础研究条件的规上高新技术企业，近三年牵头承担过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。

（二）项目申请人要求

项目申请人原则上应当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职称，男性不超过 35 周岁（199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），女性不超过 40 周岁（1986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），应具备承担科研课题研究的能力，且是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科技人员。

（三）相关限制

1. 已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级财政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对于在以上获资助项目基础上提出的新项目，应明确阐述二者的异同以及继承与发展关系。

2. 已获得市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。
3. 有在研未结题的市科技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。
4. 同一申请人当年申报市科技计划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1项。
5. 对列为市自然科学基金特区计划的试点单位，特区计划已支持的学科不重复支持。
6. 同一高校每个重点方向项目申报数不得超过3项，重点方向之外的其他方向项目申报数不得超过2项。
7. 申报数量实行总量控制，申报限额数量通过项目申报系统下达到各申报单位。

（四）实施要求

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取得的重大成果应及时向市科创局报告。项目形成的有关论文、专著、研究报告、软件、专利及获奖、成果报道等，均应标注“武汉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”(Supported by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Wuhan)并注明项目编号。

五、材料提交

（一）项目材料网上提交

方式一：通过武创通科创服务平台申报

1. 申报入口：武创通科创服务平台 (<http://www.whwct.com>)，点击进入“项目申报”模块。

2. 注册登录：通过湖北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（自动跳转）完成账号注册登录（已注册用户可直接登录，未注册用户请注册后再登录，如有问题可参阅登录下方“用户帮助”文

档)。

3. 在线填写申报信息：以项目负责人账户登录，选择“自然科学基金—探索计划（晨光计划）”，点击“进入申报”，在线填写申报信息。

4. 上传附件、提交项目：将签字盖章后的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扫描后以 PDF 格式上传。确认无误后点击“提交”，申报材料提交到项目申报单位。

5. 单位审核：项目申报单位用单位账户登录，点击页面右上方“项目管理入口”，进入“网上办事大厅”，点击“推荐”，将项目提交至武汉市科技创新局，申报材料提交完成。

方式二：通过武汉市科技创新局官网申报

1. 申报入口：武汉市科技创新局门户网站 (<http://kjj.wuhan.gov.cn>)，点击“项目申报与管理—在线申报”，进入“网上办事大厅”。

2. 注册登录：已注册用户可直接登录。未注册用户点击“统一身份认证登录”，跳转湖北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完成账号注册登录。

3. 在线填写申报信息：以项目负责人账户登录，点击“项目申报”板块，选择“2026 年度项目—自然科学基金—探索计划（晨光计划）”，在线填写申报信息。

4. 上传附件，提交项目：将签字盖章后的申报表及相关附件扫描后以 PDF 格式上传。确认无误后点击“提交”，申报材料提交到申报单位。

5. 单位审核：项目申报单位用单位账户登录，点击“推荐”，将项目提交至武汉市科技创新局，申报材料提交完成。

（二）单位推荐材料提交

各高校院所、医疗机构、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在完成项目推荐程序后，将相关材料电子版网上提交，纸质版报送武汉市科技创新局。需提交的材料为：

1. 单位推荐函（网上提交盖章后的 PDF 扫描版，线下提交纸质版 1 份）。

2. 推荐项目汇总表（网上提交盖章后的 PDF 扫描版及电子版，线下提交纸质版 1 份）。

3. 所有推荐项目的《项目申报书》及附件（网上提交盖章后的 PDF 扫描版，线下提交纸质版 1 份）。

4. 市级以上创新平台、R&D 支出（上报国家部委的年报表中 R&D 投入情况）、技术合同成交额登记、高新技术企业、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文件等证明材料。

六、材料提交时间及校内工作安排

武汉市科技创新局在线申报系统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，纸质版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请申请人于 **2025 年 12 月 26 日工作时间内** 办理项目申请书的用印，并按要求在市科创局有关申报系统中上传签字盖章版的申请书 pdf 版，务必于 **2025 年 12 月 28 日前** 完成系统内提交；纸质版申报书及其申报附件材料一式一份于 **2025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1 点前** 报送至中原楼 316 科研部项目科办公室；学校将根据“同一高校每个重点方向项目申报

数不得超过3项，重点方向之外的其他方向项目申报数不得超过2项”的申报要求按需开展校内遴选；届时学校将完成系统推荐申报并集中报送纸质版申报材料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武汉市科技创新局

项目咨询电话：65692012、65692152

技术咨询电话：85870766（网上办事大厅）82852280
82852282（武创通科创服务平台）

R&D支出咨询电话：65692078

技术合同登记咨询电话：65692209

学校科研部项目科

胡源 包海月 027-88386334

- 附件：1. 探索计划（晨光计划）项目申报指南
2. 探索计划（晨光计划）项目申报书（格式）
3. 探索计划（晨光计划）推荐项目汇总表

科学研究部

2025年12月24日